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对病人进行体格检查和相应辅助检查，并提出诊断和制定治疗、康复方案，负责病人的治疗，指导、帮助其康复。开展门诊、巡诊、出诊、家庭病床、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等工作。

2. 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以辖区内常住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管理。定期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系统维护更新。

3. 负责辖区内居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织与开展本辖区居民的主要卫生问题及行为危险因素的调查研究，通过居民座谈、问卷调查、小组讨论等形式掌握辖区居民的健康教育需求。针对社区内高危人群的危险因素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做好控烟限酒、合理营养、心理平衡、适量运动的指导与行为干预等工作。定期开展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讲座，普及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与保健知识。

4. 负责辖区预防接种工作，掌握本区儿童(包括外来儿童)情况，建立新生儿预防接种卡、证，按免疫程序的规定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实施预防接种的安全注射，定期开展疫苗知识培训。

5. 负责传染病上报工作，对接诊的及辖内发生的传染病按规定时限上报，并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登记和信息报告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日常监测。建立、运行、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发现、登记和上报相关信息。

6. 负责辖区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工作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年度总结的撰写；通过门诊、居民体检、义诊等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宣传，及时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并建档管理。

7. 负责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工作，在区级精防机构指导下，承担辖区内精神疾病患者信息收集与网络报告工作，开展精神疾病患者线索调查，登记已确诊的精神疾病患者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必要时联系区级精防机构安排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未确诊患者进行诊断复核。

8. 负责妇女和儿童保健工作，按照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工作制度要求，做好儿童保健门诊各项常规工作；按照散居儿童管理要求，负责辖区内新生儿访视工作。在社区开展儿童保健健康教育活动，宣传母乳喂养及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等卫生科普知识。认真做好辖区内妇女青春期保健、婚姻期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生殖健康、女职工保健等妇女保健工作。

9. 负责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针对辖区内居住的0~36个月儿童，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包括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

10. 完成上级部门交予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社区科、计免科、妇儿保科、药剂科、检验科、理疗科、全科门诊、护理部、侨雅站、下渡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6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5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09.2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5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21.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2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9.21
总计	30	10,534.45	总计	60	10,534.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21.87	10,198.06	0.00	309.21	0.00	0.00	1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1	2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1	2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1	1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1.30	9,927.49	0.00	309.21	0.00	0.00	14.60
21002	公立医院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42.30	5,418.48	0.00	309.21	0.00	0.00	14.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42.30	5,418.48	0.00	309.21	0.00	0.00	14.60
21004	公共卫生	4,469.79	4,4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87.99	1,28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58	1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47.43	3,1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54	2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54	2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56	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6	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6	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25.23	1,949.54	8,27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1	23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1	23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1	15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4.67	1,715.53	8,239.1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45.66	1,715.53	3,730.13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45.66	1,715.53	3,730.1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69.79	0.00	4,469.7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87.99	0.00	1,287.9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58	0.00	18.5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47.43	0.00	3,147.4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21	0.00	12.21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54	0.00	20.54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54	0.00	20.54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6	0.00	17.06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6	0.00	17.0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56	0.00	36.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6	0.00	36.5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6	0.00	36.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6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5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01	234.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27.49	9,927.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56	0.00	36.5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9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98.06	10,161.50	36.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98.06	总计	64	10,198.06	10,161.50	36.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161.50	1,949.54	8,21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1	234.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1	234.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1	156.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0	78.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7.49	1,715.53	8,211.96
21002	公立医院	0.39	0.00	0.3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39	0.00	0.3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18.48	1,715.53	3,702.9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18.48	1,715.53	3,702.95
21004	公共卫生	4,469.79	0.00	4,469.7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8	0.00	3.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87.99	0.00	1,287.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58	0.00	18.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47.43	0.00	3,147.4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21	0.00	12.21
21006	中医药	20.54	0.00	20.5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54	0.00	20.5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3	0.00	1.23
2101550	事业运行	1.23	0.00	1.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6	0.00	17.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6	0.00	17.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18	30201	办公费	23.31
30102	津贴补贴	168.02	30202	印刷费	0.48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0
30107	绩效工资	564.81	30205	水费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01	30206	电费	4.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0	30207	邮电费	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82	30214	租赁费	141.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9.54		公用经费合计	3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56	36.56	0.00	36.5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56	36.56	0.00	36.5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56	36.56	0.00	36.5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56	36.56	0.00	36.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8	0.00	2.48	0.00	2.48	0.00	2.48	0.00	2.48	0.00	2.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0,534.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2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04.04万元，增长9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算以前年度药品款，药品支出经费收入增加1,642.59万元，二是结算以前年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入增加2,814.79万元，三是新增了医疗业务用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支出增加350万元，医疗业务服务量增长，上缴返回的医疗服务业务经费增加198.7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本单位门诊升级改造收入增加20.56万元，二是购买便携式彩超收入增加1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09.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确认核酸检测收入307.66万元，2023年无核酸检测收入；二是收到本年度11-12月二类疫苗收入309.21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4万元，增长33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药品采购增加，导致药品集中采购结余资金增加9.09万元，二是本年收到隔离酒店医护人员补助收入2.15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0,534.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22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49.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1.19万元，增长3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了医疗业务用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支出增加350万元，二是人员支出改变核算口径以及在岗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161.19万元。

2. 项目支出8,2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48.93万元，增长100.5%。主要变动情况：结算以前年度药品款，药品支出经费收入增加1,642.59万元，二是结算以前年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新冠核酸检测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814.7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19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04.04万元，增长93.3%；主

要变动情况：一是结算以前年度药品款，药品支出经费收入增加1,642.59万元，二是结算以前年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新冠核酸检测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814.79万元，三是新增了医疗业务用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支出增加350万元，医疗业务服务量增长，上缴返回的医疗服务业务经费增加19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本单位门诊升级改造，收入增加20.56万元，二是购买便携式彩超，收入增加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19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6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98.21万元，增长1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调整预算数，调整人员经费112.1万元；二是中央、省、市及一次性转移支出未在本级做预算，调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和核酸检测经费等经费合计4,161.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5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本单位门诊升级改造收入增加20.56万元，二是购买便携式彩超收入增加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万元，下降6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2.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万元，下降6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2.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万元，下降6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度疫情防控原因，公务公车量较大，燃油费比本年多支出3.85万元、维修费多支出1.5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急救、转诊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与医疗业务相关的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8,211.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5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正向作用。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8,248.52万元，其中500万以上的项目6项、涉及资金6,818.28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有显著成效，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有积极的作用。

本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2023年度未单独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对3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1）项目概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8.65万元，执行数为76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实

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2）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预防接种建卡率，本年度辖区内实际接种人数71,844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建卡率100%。二是质量指标，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按照广东省推荐绩效目标要求需达到95%以上，本年度完成报告率100%，达到目标指标值。三是时效指标，新生儿访视率，按照广东省推荐绩效目标要求需达到90%以上，本年度完成报告率92%，达到目标指标值。四是经济效益指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数，本年度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5,065人，已达到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数5,065人的预期目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本年度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2,120人，已达到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数2,120人的预期目标。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海珠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调查，居民综合满意度92%，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85%的预期目标。

（3）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与指标规范性有待提升；二是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存在不足；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工作规模优化预算设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跟进支付情况。

（4）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效率。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1）项目概况。政府性基金全年预算数为36.56万元，执行数

为3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一是完成中心医疗门诊改造工程项目，优化科室布局，增强医疗卫生服务发展后劲，增加医疗服务社会效益的稳定性，可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二是增加医疗设备，提高社区医疗质量吸引更多的病人在社区就诊，降低社区医院与三甲医院之间的差距，让病人有更多的治疗项目选择。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中心医疗门诊改造工程项目，推进中医馆建设，增加康复理疗业务场地，可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服务普及的不断发展壮大；二是配置完善公卫科室所需的医疗设备，提高了医疗检查效率和社区医疗质量。

（3）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业务用房紧缺，导致诊室配置不足；二是设备操作需专人脱岗培训合格后才能使用，设备操作人员限制较大。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力度培训，增加专用设备操作人员数量；二是提高专用设备的使用率，充分利用新设备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三是申请公用配套场地，联合辖区内街道、居委、企业借用场地等进行义诊和基本公卫项目等医疗服务，减轻业务用房紧缺压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